

“年终攻势”掀起冬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高潮

为有效应对防范冬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10月30日,笔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警方在全省部署开展冬季突出违法整治暨“2023年终攻势”专项行动。此次行动时间持续到年底,聚焦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严厉打击整治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冬季各类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

行动期间,我省各地进一步加强研判分析,深入剖析本地辖区秋冬季施工、务工人员出行规律特点,强化对重大项目、施工工地、劳务市场周边道路的执法检查 and 警示提示,针对

性加强早晚出工、收工重点时段勤务部署,严查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督促施工、用工单位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全力加强路面管控,科学调整勤务部署,重点针对拖拉机、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开展流动执法,加大农家乐、采摘园等重点场所周边道路的巡逻频次和密度。密集开展行动,聚焦国省道等重点区域,紧盯违法重点嫌疑车辆,持续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和违法查纠,消除路面动态事故隐患。持续加强精准查缉,结合定点查控与路面查控,及时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超员、非法改装等违法车辆;发现用

工企业车辆违法接送务工人员,将严格处罚、严肃追究。

与此同时,我省交警部门加强部门协作,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机车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联合深入农村重点区域,检查并完善农用车按期检验、反光标识粘贴等情况,严厉查处农村客运车辆超员、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行为。

交警提示广大驾乘人员,冬季驾车出行要提前检查车辆,关注路况、天气,合理安排行程,减少恶劣天气出行,尽量避免隐患突出路段行驶。遇雾霾天气能见度不足时,要及时打

开雾灯、示廓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控制车辆速度,减少变道、超车,避免占用对向车道,保持安全车距。行经冰雪路段、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以及施工路段时,要减速慢行、谨慎驾驶。大客车、大货车驾驶人要严格遵规守法,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不要超速行驶、不要超限超载,更不要分心驾驶、疲劳驾驶。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务必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非法运营车辆、超员客车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可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李斐)

近日,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街心公园向居民们宣讲禁毒知识。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人员较密集的公共场所,通过展示真实的毒品样品,向居民们展示毒品的外形和特征,讲解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如何识别毒品,提高居民禁毒意识和防毒能力。

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别拿“全网最低价”当营销噱头

“双11”临近,“全网最低价”成为多家电商的卖点。据媒体近日报道,有品牌与不同销售渠道因“定价权”引发争议,内幕如何消费者不得而知,不过从消费者体验看,“全网最低价”玄机多多。不少网民建议,消费者千万不要被“全网最低价”“30天内最低价”等标签迷惑,选购时既要货比三家,更要理性消费。

眼下,电商平台林林总总,“全网最低价”惹人眼球。不过,由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每个商家的进货渠道不同,营销策略各异,电商平台不能保证自己给出的就是“全网最低价”。更何况,不少商家只是把“全网最低价”当作营销噱头,和消费者玩文字游戏。比如,很多电商平台存在

“一品多价”现象——同一个商品介绍页面其实包含了多件商品、对应不同的价格。所谓的“全网最低价”很可能针对的只是其中最低配产品,比如充电器等配件价格,其他商品价格并不便宜,甚至可能比不打折的官方渠道更贵。

更关键的是,“全网最低价”这一提法本身就涉嫌违法。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使用“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今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规范和加强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和“最高级”“最佳”一样,“全网最低价”也属于绝对化用语,不应出现在广告中。

同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如果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并非“全网最低价”,那么

商家涉嫌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因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及时叫停“全网最低价”的营销行为,避免其误导更多消费者。

人们常说,买的没有卖的精。诚然,经商需要精明的头脑,但倘若精明过了头,很可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全网最低价”等营销噱头只能忽悠消费者一时,一旦消费者发现上当受骗,就会质疑商家的信誉和口碑,进而选择用脚投票。

道路千万条,诚信第一条。“双11”的核心价值在于让用户消费得实惠,商家必须老老实实经营,靠产品的品质、价格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真正让消费者成为受益者,如此,才能推动“双11”购物节行稳致远,实现买卖双方互利共赢。电商平台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商家依法诚信经营,拒绝欺瞒误导消费者。(张涛)



致130名师生中毒7人死亡 26年接力追查终破案

安徽和县“1997·6·30投毒案”开庭

10月29日下午,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向媒体通报了和县“1997·6·30投毒案”侦破情况。经过26年的艰苦追查,马鞍山警方将这起特大投毒案的犯罪嫌疑人付某阶、朱某林抓获归案。此案于11月1日在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1997年6月30日,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130名师生吃早餐时出现中毒症状,虽经及时救治,仍有7名学生死亡,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经调查,这是一起投

毒案件,系424鼠药中毒。案发后,与事发学校校长彭某素有积怨的付某阶、朱某林潜逃,有重大作案嫌疑。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组织警力对付某阶、朱某林实施抓捕。因受当时侦查条件、技术力量等限制,作案后即潜逃的两名犯罪嫌疑人隐匿身份,致使抓捕工作困难重重。

但是,专案组始终没有放弃,办案民警一代接着一代办,坚持不懈追查两名犯罪嫌疑人。26年来,办案民警相继辗转全国多个省(区、市),行程数十万公里,核

查各类信息数万余条。最终,在安徽省公安厅指导下,经过相关地方公安机关通力协助,2022年下半年,案件取得重大突破,专案组在贵州发现了朱某林的踪迹,并于今年年初基本锁定了朱某林的藏匿地点。今年5月初,付某阶也在福建泉州晋江市被锁定。5月6日,马鞍山警方在晋江警方协助下将付某阶抓获。5月7日,专案组在贵阳警方协助下将朱某林抓获,至此这起投毒案件成功告破。

(李光明)

醉驾连续冲撞他人车辆的行为定性

【案情】刘某饮酒后驾驶轿车与江某驾驶的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相撞,事发后刘某驾车逃离时,又撞上道路中央护栏,护栏弹出与直行车道等候信号灯的何某所驾轿车发生碰撞,后刘某又与陈某停在路上的轿车相撞后,再撞上路北侧的绿化带,事故致4辆车、道路中央护栏、绿化带不同程度损坏。案发后,得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配合调查。

经鉴定,刘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24.8mg/100ml,属醉酒状态。经价格鉴定,江某越野客车损失价为9870元、陈某车辆损失价为3631.85元、何某车辆损失价为2700元。

【评析】本案主要有三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刘某客观上连续撞击他人车辆造成财物损坏价格1.6万余元,主观上对毁坏财物具有间接故意,但主观上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刘某客观上连续冲撞他人车辆、护栏并冲上绿化隔离带,危害到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及健康,主观上明知其行为会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刘某具有C1驾驶证,案发时间在晚上11时许,车辆行人较少,行驶距离321米,时速为30公里,客观上有连续冲撞他人车辆、护栏并冲上绿化隔离带的行为,造成一定财物损失,但没有“加害性”,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主观上对于危险驾驶行为所引起的危险状态或危险结果持过失的态度,不构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刘某的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24.8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客观上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驾驶机动车造成他人财物损坏是危险驾驶罪的从重处罚情节。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刘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是否具有危及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现实可能性,这是判定其能否成立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键。本案中刘某在道路上连续冲撞他人车辆、护栏并冲上绿化隔离带的行为,造成他人车辆损坏价格1.6万余元,但结合刘某的驾驶能力、行驶速度等综合分析,认定刘某的行为没有危及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因此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危险驾驶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在于主观心态,危险驾驶罪不具有“加害性”,故意毁坏财物罪要求对危险驾驶行为所引起的危险状态或者危险结果持放任的态度,本案中刘某对自己危险驾驶的行为是故意的,但对危险驾驶行为所引起的危险状态或者危险结果是出于过失,根本上并无追求或者放任他人车辆财物损坏的结果,所以本案中刘某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刘雪生)



【以案说法】